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160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河山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市河山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如皋市河山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1〕634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如皋市河山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在评价地点

(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二十九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不得设置污水排口。

2、废气治理。粉尘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



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经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审核、平衡，具体排放指标如下：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81t/a；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接管考核）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应申报排污许可，试生产后按

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丁堰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